**2016年度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年度工作实际情况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本单位落实《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宣传解读回应、保障机制建设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政府网站[www.bjcoc.gov.cn](http://www.bjcoc.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横道沟西街2号院6号楼；邮编：100164；联系电话：010－87211707；电子邮箱：xxgk@bjcoc.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细化权力清单和通用责任清单**

　　公开内容细化至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别、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实施机关、办理处室、审查标准、批准形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办理时限、有效时限、流程图、咨询监督电话、举报投诉电话等，做到了除涉密外的所有职权信息全部公开。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进回应关切**

积极探索运用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微博及“今日头条”客户端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5月，猪肉价格同比涨幅较大成为社会关注热点，我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我市启动猪肉市场调控和政府储备肉投放》信息，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11月，针对个别媒体关于“本市出现活鱼下架”、“低价碘盐供应短缺”等片面报道，我委第一时间发布《289家超市今日活鱼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商超盐品“类多货全”总有一款适合您》等官方信息，同时推送原创微信微博，有效遏制了不实传言的滋生和蔓延。

　　全年围绕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组织开展12场集中采访。配合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宣贯会的召开，在相关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特色亮点、创新举措等方面通过媒体网站予以详细报道和精细解读，获得了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认同和好评。此外，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合作、商品交易市场调整升级、商务运行以及节假日消费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等方面进展和相关举措，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三）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将政府预算和决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费，细化说明经费增减变化原因。做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将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双向投资、两类贸易等主要商务运行数据及特点按统计时间节点向社会公布。继续做好制售假冒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

　　**（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办公室加强对全委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组织对全委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培训，通报了其它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典型案例。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对各处室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加以纠正；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答复环节，坚持为民服务、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会商机制，确保答复合情合理合规。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商务委2016年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7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按公开渠道方式分，通过政府公报公开12条，政府网站公开1564条，政务微博公开263条，政务微信公开3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1.申请和答复**

  我委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5件。其中，符合条件并受理100件，转为咨询和举报投诉22件，申请人主动撤销13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12件，通过网络提交申请108件，以信函形式申请15件。所受理的申请已按期答复办结。

  **2.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16年，没有发生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举报案。

   **3.收费和免除费用**

2016年我委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依法办理能力较弱。对信息公开法规掌握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对答复意见的合规性把握不准确。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自觉性仍需加强。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全面、清晰。三是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方面，方法简单，深度不够。

　　针对以上不足，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实践，不断改进：一是将着眼于服务政府建设，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定。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网站自查与纠错、依申请公开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等机制；三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和考核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依法执政能力提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3月

**附件：**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6年度）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87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2 |
|  （二）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68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7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45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6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7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9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78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7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3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08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5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0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0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0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7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7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0 |
|   |
|  |